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**

**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7年1月6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修正

一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並獎勵監獄學領域之傑出論文及著作，特設置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。

二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申請者，應以下列主題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(非期刊論文)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

(一)獄政歷史、口述歷史、史蹟文物及文化傳承之相關研究。

(二)監獄法學之相關研究。

(三)跨國之監獄制度比較研究。

(四)其他重要之監獄學議題之研究。

三、本會對於本項獎勵申請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定獲選後，頒發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獎座乙份及獎金新臺幣参萬元整，並於適當之儀式中公開頒贈。

四、本會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，應為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(非期刊論文)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本會並得就申請人作品之性質，予以分組實施評審。

五、作者應自行提出申請，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申請，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止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，相關資料如下：（一）申請書1份（二）完成之研究論文作品3份。

六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之審定，由本會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匿名審查。

七、本獎項名額以3名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者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。惟如經評審小組認為優秀作品數量逾上開名額者，必要時得酌增之。

八、本獎項獎金應由得獎人應親自出席指定頒獎典禮始得領取，惟如有特殊情事經本會事前同意者除外。

九、本獎項之審核標準包含：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（40％）；創見、學術或應用之價值（30％）；參考文獻之完整性及引註之詳實性（20％）；文字準確、流暢之程度（10％）等。

十、得獎人著作內容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給付之獎狀及獎金。

十一、申請人得自行於第5點所定之申請時間自行提出申請；另本會每年9月底前將以公文通知以下各機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各大學院校歷史系所、臺灣研究系所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、法律系所。

（二）台灣歷史學會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。

（三）國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學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。

（四）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。

（五）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矯正機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○○年度「傑出監獄學著作」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| 學 歷 | | 經 歷 | |
|  | |  | 年 月 日 | |  | |  | |
| 聯絡方式 | | 電話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 | | |  | | | |
| 著作名稱：（申請著作限於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完成之著作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著作是否曾申請其他機構之獎助(勵)。  □無。  □有，請敘明申請機構單位:  1.□目前尚在審核中。 2.□ 有獲獎，獎金新臺幣 元。 3. □獲獎，但無獎金。  4.□未獲獎。 5.□ 其他，請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意見：( 無則免填，推薦人應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並應就申請人提送之著作提出推薦意見) （若此欄空間不夠，申請人可自行調整此申請書之欄位或是以附件呈現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姓名 |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| 住址 | | 電話 | | 推薦人簽章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  |
| 申請人： (簽章)  (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具名申請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傑出監獄學著作獎實施要點」。  二、申請表及著作3份資料請於截止日寄至: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，住址: 10844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，TEL: 02-23121965，FAX: 02-23121065。 | | | | | | | | | |